

东华大学院（部）教学管理规范（修订）

东华教〔2015〕6号

一、总则

1. 为实现学校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严格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规范。
2.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院（部）教学管理一般包括培养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院（部）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及改革的管理。
3.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4. 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以唯物辩证法等科学方法论为指导，注意综合应用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等，避免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推动管理的现代化。

二、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1. 院长（部主任）全面负责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部副主任）主持日常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院（部）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院（部）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有关问题。
2. 院（部）教授委员会是院（部）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有：为学院（部）的专业发展和建设规划、教学管理提供意见，并向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研究教学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发挥监督作用。
3. 健全院级教学管理队伍。学院（部）设教学秘书和教务员，在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部副主任）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
4. 重视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系（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

学研究组织。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的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工作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等。系（教研室）要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5. 搞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要从中国国情、从教育科学的规律与特性出发，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问题和新情况，指导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

三、培养计划管理

1. 培养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2.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培养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自身专业条件，体现自己的培养特色。

3. 制订培养计划的基本原则：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

4. 制订培养计划的程序：学院（部）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依据教务处制订培养计划的实施意见，主持制订培养计划方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后递交学校审定。

5. 培养计划的实施安排：

(1) 按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进度表，由学院（部）在规定日期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聘任相关教师。

(2) 由系（教研室）和实验室落实实验教学计划、实习计划等教学环节的组织。

(3) 审定后的培养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四、教学运行管理

1.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培养计划实施对教学活动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院（部）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
2. 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点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3. 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院（部）组织有关教师参照课程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经院（部）教授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学校审定，批准施行。
4. 教学信息的网络化管理。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下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开课教师的个人信息上网，供学生在网上选课时参考。
5.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院系与教研室的任务是：
 - (1) 选聘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开新课教师必须通过试讲考核才有被聘资格。
 - (2) 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讨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
 - (3) 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积极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益。
6.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学院、系（教研室）的任务是：
 - (1) 为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制订教学大纲和计划；
 - (2) 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 (3) 从培养学生能力、开发学生创新思维出发，积极开展实验内容的改革，增加设计性、实践性实验的比例，每个专业至少有一个大型的综合性实验。
7. 课外科技活动的组织管理。要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实践活动，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

选派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在此基础上，组织各种层次的学科竞赛。

8.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院（部）要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考试制度，考后要组织教师进行试题和试卷分析，做好考试及授课工作小结。

9. 日常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务处制定的教学进度表、课程表、考试日程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认真检查，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

10. 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学籍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时掌握和规范处理学生注册以及休学、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状况。

11. 教学经费管理。教学经费用于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院（部）必须严格按学校教学经费使用规定使用。

12. 教学档案管理。院（部）和系（教研室）必须按教务处规定的要求建立教学档案，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五、教学质量与评价

1.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院（部）主要抓好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即把好包括考试在内的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2. 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院（部）要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对各个教学环节的定期和随机检查、学生评教等环节获取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定期的教学检查主要包括：开学期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等；随机的教学检查主要包括：抽查学生作业和教师教案、分析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成绩及试卷、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

3. 院（部）要根据学校制定的院（部）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课程评价方案等各种评价指标体系来宏观调控教学工作。教学工作评价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完成。院（部）可成立教学工作评价领导小组，也可赋予教授委员会等组织以相应的职责。

六、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1.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学院（部）要根据自身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好教学基本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

2. 专业建设。根据学科和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要围绕专业特色设置课程，注意拓宽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增强学生的适应性。

3. 课程建设。根据本院（部）各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特色课程的具体情况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课程建设。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构建符合教学要求和专业发展的新的专业课程体系，逐步把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特色课程建设为精品课程。

4.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包括实验室建设、校内实习基地建设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经费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工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5. 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良好的学风。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院（部）共同抓，教师人人管”的做法，把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场风气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6. 教学队伍建设。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教学梯队，院（部）、系（教研室）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7.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严格遵守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